

周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数据
更新项目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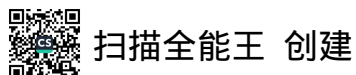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周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数据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周至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数据更新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

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134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陕应急〔2024〕261号）、《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市应急发〔2024〕6号）要求，为高质量按时完成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任务等相关文件和国务院普查办技术标准，组织技术人员编写周至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后期项目实施以此方案执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方案编制；（2）技术培训；（3）区划底图更新；（4）应急管理系统普查数据更新；（5）数据质检与核查；（6）调度配合；（7）成果总结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周至县全域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数据更新项目结束（以国家、省、市实际工作安排时间节点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5398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509245.28元，增值税为¥30554.72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通过国家核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100%，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3. 乙方开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70012809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十二号

帐号：12990497581090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七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变更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九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周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枫林路十二号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4996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04975810902

